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79-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79-3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诺邦股份”、“上市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诺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诺邦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诺邦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诺邦股份向目标公司增资130,000,000.00元以取得目标公司30.14%的股权，并以现金90,000,000.00元购买傅启才、吴红芬持有的增资后目标公司20.8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诺邦股份持有目标公司5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7月21日，诺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GRANDWAY



2. 2017 年 9 月 11 日，诺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 年 9 月 27 日，诺邦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



GRANDWAY



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目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同意诺邦股份对目标公司增资 130,000,000.00 以获得目标公司 30.14%的股权及傅启才、吴红芬将其合计持有的 20.86%股权转让给诺邦股份，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目标公司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变更为 21,470,396.88 元，诺邦股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51%。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目标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344962791）。

#### 2.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傅启才持有的目标公司 631.23 万元股权已质押给诺邦股份，吴红芬持有的目标公司 420.82 万元股权已质押给诺邦股份，质权自 2017 年 10



GRANDWAY



月 26 日起设立。

### 3.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诺邦股份提供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99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邦股份已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130,000,000.00 元，向傅启才、吴红芬支付股权转让款 88,200,000.00 元；诺邦股份尚需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傅启才、吴红芬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1,80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已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诺邦股份已支付了全部增资款及部分股权转让款，尚需按照交易协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1,800,000.00 元。

##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诺邦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诺邦股份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GRANDWAY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上市公司披露《资产购买报告书（预案）》之日（2017年7月2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自上市公司披露《资产购买报告书（预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27日，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唐小卫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7年9月27日，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任建华、傅启才、张杰、王刚、吴红芬为董事并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伟国、姜宇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唐小卫组成目标公司监事会；

3. 2017年9月27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傅启才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沈继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验，上述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变更事项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 七、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诺邦股份与杭州国光、傅启才、吴红芬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已在《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交易对方傅启才、吴红芬支付购买目标公司股权之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1,800,000.00 元；
- 2.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 莹

2017年10月27日